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0228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殯儀業者，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7 日自 8 時 58 分至 11 時 35 分間，停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下稱第二殯儀館）景仰

樓地下 1 樓停車場。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1672101 號公告，該停

車場僅提供殯儀業者禮廳佈置或臨停卸貨，且停放不得逾 1 小時。經原處分機關電洽訴願人移車，惟未獲聯繫，乃經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1 月 17 日編號 000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以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0228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

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3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四、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

業行為。」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第 4 條規定：「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第 6 條：「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二、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1672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

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地下一、二樓 卸貨車位……等區停放規定』。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公告事項：……二、景仰樓地下一樓卸貨車位……（二）景仰樓地下一樓之……卸貨車位僅供景仰樓 2、3 樓禮廳……佈置車輛停放……停放時間以 1 小時為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將相關停車規定公告於該機關網頁，訴願人非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無法收到原處分機關公文，無從得知相關規定；106 年 1 月 17 日現場交管人員未宣導停車時間及開罰事項，訴願人亦未注意現場停車格旁張貼之公告；停車逾時即裁罰 1 萬元，不符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殯儀業者，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106 年 1 月 17 日 8 時 58 分至 11 時 35 分間，停放

在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地下 1 樓停車場逾 1 小時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7 日所開立

編號 00077 號舉發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將相關停車規定公告於機關網頁，當日現場交管人員未宣導，訴願人亦未注意現場張貼之公告；停車逾時即裁罰 1 萬元，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本府為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資規範；同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4 款規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不得有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之行為。另原處分機關業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1672101 號公告，景仰樓地下 1 樓停車場車輛停放

時間以 1 小時為限。本件依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7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

爭車輛 106 年 1 月 17 日 8 時 58 分至 11 時 35 分停放於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地下 1 樓停車場，停放

時間已逾 1 小時，且現場已張貼告示，內容略以：「……景仰樓地下 1 樓停車位僅供佈

置車輛及殯儀業者臨停裝卸貨用，裝卸完畢應即駛離，逾 1 小時未駛離將通知駐警開單取締，……」查原處分機關於開立舉發通知書前，業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以電話通知訴願人移車，惟未獲聯繫。本件訴願人有使用設施時間不符許可內容，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無法得知逾時停放相關規定，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公告已刊登於機關網頁，並於停車場現場張貼告示，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6 日機關網頁截圖及現場告示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